

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

(96年03月12日訂定)

一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督促所屬人員

加強辦理有關人民陳情案件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本會全體員工針對陳情案件應切實遵照行政院頒

「行政機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

規定辦理。其未規定者，依本作業規定辦理。

三、陳情管道及方式：

1. 民眾書面陳情。
2. 本會意見箱。
3. 民眾電子郵件陳情（首長信箱）。
4. 民眾口頭陳情。
5. 民眾電話陳情。
6. 民眾傳真陳情。

四、處理流程如下：

1. 本會意見信箱及電子郵件陳情由收發每日收取，民眾口頭陳情、民眾電話陳情由承辦人聆聽紀錄陳情人陳述後，填具人民陳情案件紀錄表（附件一），其餘陳情案件由總收文收取。
2. 本會受理民眾各類陳情案件後，統一由收發登錄列管追蹤(附件二)，並由公文收文人員收文後送交承辦人處理。
3. 承辦人處理本會口頭、電話、電子郵件陳情案件，如非以正式公文函復者，應將處理情形詳載於人民陳情案件答覆/處理單(附件三)。
4. 承辦人處理陳情案件，應將答覆意見陳核核定後，始得回復，並副（會）知收發解除列管。
5. 各類民眾陳情案件，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30 日；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，須敘明理由簽請首長核准延長，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。

6. 本會各類陳情案件之答復作業，(含電子信箱、電話、傳真等陳情案件)由各承辦組室以信函、e-mail、電話、傳真等方式回復當事人。

五、本規定經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辦理情形表

承辦單位	單位名稱			
	承辦人姓名		電話	
收文日期	年 月 日	總收文文號		
發文日期	年 月 日	發文文號		
辦 理 天 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日以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 日以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 日以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1 日以上(請敘明理由)			
陳 情 者	姓 名			
	聯 絡 電 話			
	地 址			
	身 分 證 字 號			
	傳 真			
	E - m a i l			
陳 情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			
業 務 別 陳 情 內 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陳情內容：			
建 議 事 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內容：			

附件三

##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答覆/處理單

承辦單位	單位名稱			
	承辦人姓名		電話	
受理日期	年月日	受理登記文號		
答覆/處理日期	年月日	答覆/處理登記文號		
陳 情 者	姓名			
	聯絡電話			
	地址			
	身分證字號			
	傳真			
	E-mail			
陳情內容				
答覆/處理內容				

承辦人：\_\_\_\_\_覆核：\_\_\_\_\_首長：\_\_\_\_\_

#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清冊

受理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編號	收文文號	陳情人 姓名	電話	地址
39				
40				
41				
42				
43				
44				
45				
46				
47				
48				
49				
50				
51				
52				
53				
54				
55				
56				
57				

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檢討分析報告

檢討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## 一、 陳情案件數量統計分析

(一) 處理陳情案件總數量：

(二) 依陳情方式統計分析：

1. 書信：

2. E-mail：

3. 傳真：

4. 口頭：

5. 電話：

(三) 依問題性質統計分析：

## 二、 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分析

(一) 單位(機關)內部管制情形：

(二) 處理時效：

(三) 逾期案件質統計分析：

## 三、 陳情內容檢討分析：

## 四、 改進建議事項：



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流程

